##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72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賀冠傑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值緝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賀冠傑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
- 1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 14 折算壹日。
-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事實
- 一、賀冠傑明知自己並無履約之意願,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8 有, 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先於民國(下同)112年4 19 月5日10時9分許,在社群網站臉書,以帳號「Guan Jie」聯 20 繫張言辰,並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價格,出售1億2 21 千萬個遊戲幣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張言辰陷於錯誤,除 22 允諾以前述價格購買遊戲幣外,並於同日16時10分許,匯款 23 1萬元至賀冠傑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五常郵局 2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宗翰),而此筆款項嗣 25 便遭賀冠傑提領一空,賀冠傑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 26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27
- 28 二、案經張言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2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 30 理 由
- 3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明。

## 二、證據:

01

04

07

10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2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偵48991卷第46-49頁、偵緝卷 第17-18頁)、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 14 (二)證人張言辰於偵查中之證述(偵48991卷第12-13頁)。
- 15 (三)證人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48991卷第5-7、37-38 16 頁)。
- 17 (四)證人吳宗翰與帳號「Guan Jie」之對話紀錄(偵48991卷第10 18 -11頁)。
- (五)張言辰之報案資料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48991卷第14-20頁)。
-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嚴重,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

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 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 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訊息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 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訊息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 用詐術,始能使之得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 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查被告雖於本院 準備程序自承有於FB上刊登販賣遊戲幣之訊息,嗣經公訴檢 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見本 院卷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惟偵卷中並無任何被告刊登販賣 遊戲幣訊息之貼文,基於罪疑惟輕原則以及自白缺乏補強證 據下,是認無法對被告繩之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罪。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反而利用告訴人對其 之信任,詐取告訴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況、犯罪之目的、手段、所詐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犯後坦 認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以資懲儆。

- 01 六、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詐得之10,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 02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與被害人和解,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2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4 上級法院」。
- 15 書記官 廖俐婷
-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21 下罰金。
-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